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山市彭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四川汇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公义镇新桥片区连片村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义镇新桥片区连片村规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6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

说明：1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